

孟家院乡人民政府文件

孟乡政字〔2023〕11号



孟家院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家院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委会、各乡直单位、各企业：

《孟家院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乡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孟家院乡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孟家院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理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承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承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业、煤矿、商贸、建筑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等。

上述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对此,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突发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级别的确定,依照国务院制定的《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乡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各村行政区域,超出事发地村委会处置能力,或需要由乡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用于指导全乡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要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各村委会及乡直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将突发事件预防工作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环节,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乡党委、乡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村党支部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的作用。

(4) 依法规范,职责明确。各村委会及乡直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应急管理、处置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和专业领域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村委会、乡直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设备,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各村委会、乡直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落实好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总体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全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乡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是乡政府应对相关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专项应急预案。该类预案是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

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乡应急办牵头制定,报乡政府批准后实施。

(3) 村应急预案。该预案是村民委员会应对或协助乡镇政府处置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由村民委员会制定印发,报乡人民政府备案。

(4) 乡直单位、企业应急预案。该类预案是乡直单位、企业应对或协助乡政府及村本单位、企业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由乡直单位、企业制定印发,报乡人民政府备案。

(5) 其他应急预案。各村举办村民活动时负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乡人民政府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由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协调所属有关乡直单位和村委会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相关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委员会成员按照业务分工和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

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突发事件应急委员向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请求上级指派工作人员支援相关工作。

乡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长协助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处理有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全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办理乡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督促落实乡人民政府领导有关批示、指示,承办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负责协调各村、乡直单位、辖区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乡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核专项预案,协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指导各村委会、乡直单位、辖区企业的应急体系建设等工作;协助乡人民政府处置突发事件,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信息调研和宣传培训工作;承办乡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专业应急指挥机构

乡内各负有应急管理工作职责的站所为相关领域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负责乡内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4 工作机构

乡人民政府各站所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站所应急预案的起草发布与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有关决定事项;承担乡内相应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乡人民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及建议,指导和协助各村委会、乡直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保障和重建等工作。

2.5 村应急管理机构

各村委会、乡直单位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三、运行机制

3.1 监测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指导村委会、乡直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监测信息交流等各项制度和信息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各村委会、乡直单位有关监测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监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当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可能达到预警级别时,应向乡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汇报,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预警

乡各站所协调各村委会、乡直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分级、预警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预警级别一般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 IV 级(一般),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信息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

各站所、各村委会、乡直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向辖区内发布上级(省、市、县)发布的预警内容,务必确保宣传到位,做好提前防范。

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我乡应急管理办公室接收到后,应主动向乡镇主要负责人汇报,经突发事件管理委员会研究后,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预警信息的发布。乡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预警信息审核和发布的管理工作。各村委会、乡直单位、企业要按有关要求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根据县突发事件委员会决定,传达上级发布的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乡本级进入预警状态后,乡应急管理办公室要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督促指导,确保预警决定顺利执行。各站所、乡直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和应急准备工作,避免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各村委会应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根据上级决定,当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待乡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建议后,在24小时内决定是否解除预警。决定解除的,应当由乡人民政府将解除信息立即向各村委会宣布。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微信、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对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村委会及有关部门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向乡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乡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都有义务立即向乡应急管理办公室(0314-3056122)

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突发事件重要信息和情况的报告后,及时汇总上报至乡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再将重要信息和情况上报至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批示、指示迅速传达到各站所、各村委会,并注意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村委会及其有关站所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乡应急管理办公室和乡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3.3.3 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乡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均由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上报上级政府,参与协助上级政府进行处置本乡区域发生的突发事件。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突发事件,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可提高相应应急响应级别。

对依照本预案和有关预案的规定需要由乡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应事发地村委会的请求,经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有关单位或部门应立即启动并向各村公布相应应急预案,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3.4 指挥与协调

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由乡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村委会、乡直单位、企业开展下列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按各专项预案要求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1)组织协调有关村委会、乡直单位负责人、联合县级专家及应急队伍迅速进行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县相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部署和协调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的工作;

(5)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5 应急联动

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因进行应急处置需要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协助的,由乡主要负责人向县政府申请,县政府通过同级军事、武警指挥机关提出,同级军事、武警指挥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要其他驻县单位协助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加强与毗邻乡镇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相关突发事件的联合应对方案或采取其他措施,

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信息共享,并建立联合应对和互助机制。

3.3.6 扩大应急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处置级别,如风险增大、事态扩大,乡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迅速向乡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接到报告后,根据具体情况,协调、调动增援力量和后备力量给予支援。必要时,由乡人民政府经县政府向承德市、省和国家请求支援、增援。

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引发复杂次生、衍生事件的情况,乡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县政府,由县政府确定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指挥或由县政府直接统一指挥应急工作。

3.3.7 应急结束

乡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向县应急指挥机构申请,经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分析评估,确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县政府授权宣布启动应急预案的部门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并按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各村委会、乡直单位、企业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保证当地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预防和处置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置工作中,各村委会要积极配合乡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调查、统计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核实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准确地向县政府报告;乡应急管理办公室要根据需要,协调各村委会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工作;卫生院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消毒和疫情监测、控制工作;自然资源管理办公室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做好事件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工作;司法所要按规定组织实施法律援助。

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导致伤残或死亡的,其抚恤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4.2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的政府救济方案,明确财政、应急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工作范围和申请救济的程序,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的救济工作顺利进行。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事发地进行捐赠。捐赠的款物必须专门用于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捐赠人另有要求的除外)。社会捐赠活动由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公益性社会团体、组织要广泛动员和开展互助互济及经常性的救灾捐赠活动,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红十字会等有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捐赠。

3.4.3 调查评估

自应急状态解除决定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乡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积极响应配合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工作调查评估报告。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概况,事件的起因,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以及对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恢复重建措施等。

3.4.4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根据本地受灾情况、恢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因进行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县政府提供援助的,由乡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县政府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需要国家提供援助的,由县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请求。

3.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人心安定和公共利益。任何人不得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和传言。突发事件发

生后,要立即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乡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四、应急保障

乡各站所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并认真落实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4.1 人力资源保障

乡人民政府应配合县构建公安、消防、医疗救护队伍,以及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完善培训、演练等制度。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乡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派出的应急救援力量,保障救援的快速落实。

4.2 财力保障

乡人民政府设置应对突发事件相关准备资金,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并将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因抢险救助、财

产征用、医疗救护、生活保障等事项的支出,由相关村委会、企业、事件责任方和处置收益方共同分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村,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村委会的请求,县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4.3 物资保障

为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乡人民政府应积极与县各局联系,做好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机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应急物资的管理,并按规定对应急物资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防止应急物资被盗窃、挪用或失去使用性能。

经乡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向县申请,经县突发事件指挥部批准后,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征用时,应当及时向被征用人出具相关凭证并登记造册。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配合好县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其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等基本物资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4.4 基本生活保障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要会同事发地村委会做好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人员的饮食、穿衣、居住和医疗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4.5 医疗卫生保障

乡卫生院配合县卫健局和县医疗保障局负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专业队伍,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及时为受灾村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4.6 交通运输保障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合县交运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功能、分布和使用状态,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保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的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损害时,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尽快抢修,恢复交通,并根据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紧急调集、征用交通运输工具,及时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

4.7 治安维护

乡派出所根据县公安局要求依法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安排警戒人员;维护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公共财物,扰乱国家机关

工作秩序,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疏散灾民和伤亡人员;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工作制度社会秩序。

4.8 人员防护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要指定或建设与当地人口密度、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村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和疏散。

在应急工作中,乡人民政府要根据专业应急指挥机构需要,积极配合好征用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营业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险场所。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与信息保障

乡广播站积极配合县融媒体中心及各通信管理企业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组织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上下互通、部门互连、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建立有关的应急保障数据库并及时更新,为应急指挥提供文字、图像等形式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并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共享等工作。

4.10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乡人民政府在进行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时,规划、设计和建设单位要充分考虑、兼顾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救援工作的需要,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准备和器材,健全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定期调查可用于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的社会存量及分布情况,并确定预备调用对象。预备调用装备和所有者要确定人员负责对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及时更新、补充。

4.11 公共设施保障

乡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县公用设施专业管理单位,做好道路、桥涵、照明、公共交通、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保护公用设施的完好。

4.12 科技支撑

乡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县科技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以及先进技术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并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不断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装备,提高全乡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4.13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乡人民政府积极联系县气象部门,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4.14 法制保障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制建设,落实好省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完善乡级相关规范性文件,使全乡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根据全乡应急工作的需要,要对已经公布的乡级规范性文件中不适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内容及时修改和废止。

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五、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积极配合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县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定期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根据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对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5.2 宣传教育

乡组宣部门要通过微信、村务公开平台和广播等信息载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

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3 培训

乡应急管理办公室要会同乡中心小学要制定各类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规划和计划,并对规划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要纳入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并逐渐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培训。

5.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六、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乡应急管理办公室制定,村委会、乡直单位、企业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6.2 制定与解释

乡级总体应急预案由乡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制定,报经乡党政联席会审议,以乡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专项应急预案由乡各站所牵头制定,在乡党政办指导下,报乡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党政联席会或专题会议审议,以乡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村应急预案由村民委员会制定。

乡直单位应急预案由乡直单位制定。

企业应急预案由企业制定。

预案制定单位负责对相应预案进行解释,必要时注明预案制定与解释的联系人及电话。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补充、完善。